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11.10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93.6.7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96.2.27 95學年度第5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96.3.7 9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9.1.13 98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99.03.04 98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3.02.19 102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03.2.25 10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3.3.10 102學年度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所「政治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所所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但教師升等案件依其特別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申請至國內外機構講學、進修及研究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前項審議之事項，應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後，提交本會審議。
- 委員不得參與本身暨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
- 第四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重要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前項所稱「重要議案」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案件。但教師升等案件依其特別之規定。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教師及研究人員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所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其他與本所有關，但非為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事項，悉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教評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